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供热分公司机器设备，按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融资期限5年，融资利率不超过6.00%。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2018年计划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新增额度金额不超过15亿元，用于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详细请见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公告》（2018-临093）。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全面了解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